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改补充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的议案》、《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刘建国、屠红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关于收购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交易定价不调整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的修改、补充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5,054,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其中公司直接控制人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不低于 200,000,000 股、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中信证券岳阳林纸员工持股计划 1 期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拟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6,100,000 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价格为 6.46 元/股。

二、公司收购浙江凯胜园林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经补充评估验证，凯胜园林 2015 年 4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出现对上市公司不利的变化，继续按照以 201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交易价格推进收购事项。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杜晶 肖胜方 雷以超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